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 JOYOUS KING GROUP LIMITED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1,550,000,000 港元 孳息 3.3 厘 二零一四年到期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13)

由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轉換為其股份  
兌換價的調整**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據此，擔保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7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擔保人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通過後，方為有效。

倘擔保人派付或作出末期股息，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每股股份8.1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7.89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就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由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由擔保人和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末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第6(C)(3)條規定，倘擔保人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派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須按緊接進行該派發資本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a)為擔保人一股股份於公佈派發資本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相關市價」）減一股股份應佔資本派發部份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除以(b)相關市價。該調整須於實際作出該資本派發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於相關資本派發除權後交易首日）生效。

誠如末期業績公佈所述，擔保人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7港仙，惟須待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擔保人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通過後，方為有效。擔保人亦已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倘擔保人派付或作出末期股息，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8.18港元（「初步兌換價」）調整至每股股份7.89港元（「經調整兌換價」），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即股份按末期股息除權後之基準買賣首日）生效。除上述有關兌換價的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經作出上述兌換價的調整後，發行人按經調整兌換價全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6,451,204股股份，較按初步換股價原本發行的189,486,552股股份增加6,964,652股股份。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超瓊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發行人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